

##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
基金代码	0001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22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1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6,362,452.88 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746,717.0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3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 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67 00016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1
截至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812,483.18 11,530,969.7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330 0.7330

注:根据《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7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3月30日
除息日	2016年3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3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日为:2016年3月31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3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4月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款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得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6年3月30日(不含2016年3月3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的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通过销售网点或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6-025

##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35号),要求公司在30日内就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有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对《反馈意见书》后,立即向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对申请文件等进行补充修订。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中介机构沟通,为切实完善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lt;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30日前的反馈意见书&gt;的回复函》。

公司已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书》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并按要求对反馈意见书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见201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答复函》。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书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6-026

##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铁塔”)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信利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生鸿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财富一兴隆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丰信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合计1,022,727,272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3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拟向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信利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生鸿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财富一兴隆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丰信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合计1,022,727,272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3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如下: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014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出具[2014]15号《关于对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三、基本概况

山东齐星铁塔拟向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信利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生鸿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财富一兴隆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丰信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合计1,022,727,272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3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如下:

四、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014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出具[2014]15号《关于对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五、其他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拟向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信利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生鸿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财富一兴隆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丰信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合计1,022,727,272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3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如下:

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014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出具[2014]15号《关于对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七、其他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拟向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信利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生鸿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财富一兴隆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丰信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合计1,022,727,272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3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如下:

八、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014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出具[2014]15号《关于对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九、其他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拟向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信利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生鸿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财富一兴隆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丰信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合计1,022,727,272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3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如下:

十、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014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出具[2014]15号《关于对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十一、其他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拟向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信利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生鸿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财富一兴隆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丰信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合计1,022,727,272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3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如下:

十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014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出具[2014]15号《关于对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十三、其他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拟向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信利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生鸿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财富一兴隆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丰信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合计1,022,727,272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3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如下:

十四、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014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出具[2014]15号《关于对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十五、其他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拟向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信利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生鸿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财富一兴隆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丰信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合计1,022,727,272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3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如下: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014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出具[2014]15号《关于对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十七、其他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拟向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信利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生鸿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财富一兴隆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丰信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合计1,022,727,272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3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如下:

十八、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014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出具[2014]15号《关于对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十九、其他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拟向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信利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生鸿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财富一兴隆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丰信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合计1,022,727,272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3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如下:

二十、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014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出具[2014]15号《关于对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二十一、其他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拟向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信利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生鸿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财富一兴隆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丰信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合计1,022,727,272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3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如下:

二十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014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出具[2014]15号《关于对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二十三、其他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拟向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信利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生鸿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财富一兴隆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丰信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合计1,022,727,272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3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如下:

二十四、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014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出具[2014]15号《关于对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二十五、其他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拟向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信利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生鸿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财富一兴隆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丰信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合计1,022,727,272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3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如下:

二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014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出具[2014]15号《关于对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二十七、其他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拟向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信利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生鸿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财富一兴隆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丰信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合计1,022,727,272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3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如下:

二十八、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014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出具[2014]15号《关于对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二十九、其他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拟向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信利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生鸿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财富一兴隆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丰信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合计1,022,727,272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3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如下:

三十、最近五年被